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4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城珀熙美容店（缪镇威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城珀熙美容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514ANNOU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口镇罗坑村15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缪镇威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河田镇中心城步行街1楼B41号商铺

2020年11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，发现你店的货架上摆放有“Belleshe Skin Series”眼霜，外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标识，你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营业执照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。

经查，你于2020年11月11日购进上述眼霜11支，购进价格为50元/支。截止至2020年11月12日我局对该店进行检查，上述眼霜均未销售。你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550元，违法所得0元。

你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鉴于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你店认错态度良好，积极配合调查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、《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1、没收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；2、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1650元（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元整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受委托人周永琴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城珀熙美容店《营业执照》、负责人缪镇威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周永琴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涉案产品照片。

我局已于2020年11月1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11月1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